

HL-2026-08.

合同编号:

#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乙方: 北京首开亿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29号



#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 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首开亿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甲方）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纪念馆北大红楼馆区、蒙藏学校旧址馆区综合管理、展区服务、检票服务、电话咨询、全年设施设备检测及保养、设备维修等专项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商，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至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2026年综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保障服务类型：纪念馆

坐落：北大红楼馆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29号、蒙藏学校旧址馆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小石虎胡同33号

面积：北大红楼馆区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蒙藏学校旧址馆区占地面积约11800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保障为综合性有偿服务，受益人为甲方。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是北京市关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活化利用的重要实践，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社会教育意义，乙方须为其提供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过硬的综合保障服务团队，为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北大红楼馆区和蒙藏学校旧址馆区保障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活动及日常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因博物馆、纪念馆行业的特殊性，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每周一定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正常开放，根据业务需求延时开放，如遇重大政治保障任务或特殊情况，开放时间将作出调整。

第五条 受限于纪念馆馆区既有条件限制，办公区域紧张，甲方为乙方提供有限的人员值守和工料存放等操作用房（房屋面积、地点等，甲方视情综合考虑）。

### 第二章 综合保障服务质量和标准

#### 第六条 综合服务保障管理目标

本项目投入使用应质量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各项管理服务的基本指标不低于综合服务保障管理各项服务指标。

#### 第七条 综合保障服务标准

1. 按《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定的标准和与运行保障管理服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运行保障管理服务。

2.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综合保障服务质量标准，将按照建设部《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执行，如果两者标准不统一，按高标准执行。

3. 综合保障服务的服务程序、质量标准及考核评价，依据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本单位《驻馆物业单位考评管理办法》执行。

4. 节能管理工作参照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开展。

**第八条** 综合保障服务须达到的基本指标为：

1. 重大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为零；
2. 各专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100%；
3. 卫生清洁率达到 100%；
4. 人员着装符合甲方要求，合格率 100%；
5. 人员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6. 提供岗位人员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100%；
7.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8. 综合服务满意率 90%；
9. 各岗位确保运行安全，严防火灾、偷盗及其它刑事案件的发生。

### 第三章 综合保障服务事项、范围

**第九条** 乙方指定：范博(身份证号：110222198702126611，手机号：13691470391) 为北大红楼馆区负责人，汤堃(身份证号：110106198410105119，手机号：13910232532) 为蒙藏学校旧址馆区负责人，乙方馆区负责人如需更换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五]个自然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代表通知后[七]个自然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若不称职情况较为严重，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撤换代表，而无需通过上述程序。

**第十条** 服务管理事项包括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北大红楼馆区及蒙藏学校旧址馆区所管理使用的责任区域的服务管理，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委托管理期限和综合保障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综合保障服务费用收费方式为：[包干制]。在服务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总费用不作调整，甲方也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综合保障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综合保障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合同第三章所需各项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类加班费用（含法定节假日）、符合法律要求的各类保险等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办公费用、本项目服务人员物资耗材、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等，本合同委托管理期内综合保障服务费总额为 1297.8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十四条**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分三期支付（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再行支付综合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提供付款账户信息或发票信息有误，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即【壹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29.783】万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3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自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服务费拨付乙方，首期支付总金额的50%，金额为648.91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2026年7月，支付总服务费的30%，金额为389.34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

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服务及项目评审情况，将最后一期管理服务费用拨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和细化综合保障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综合保障服务；有权根据乙方综合保障服务质量问题特别是因综合保障服务不当造成的损失情况扣除乙方一定数额的服务费。
3.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综合保障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 对乙方的综合保障服务流程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限期整改。
5. 有权聘请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管机构监管综合保障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工作。
6. 对本综合保障服务区域内综合保障服务费的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7. 遵守管理规约以及综合保障服务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8. 甲方设立服务考评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综合保障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及奖罚。考核综合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甲方人员或第三方评估监管机构对项目开展的季度综合保障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周期考核(含馆里内部组织满意度调查)情况，结合实际进行评分(季度服务质量评估权重占100分)，确定服务费基础金额。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工作失误确定扣除金额。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基础金额-扣除金额”的计算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 1) 基础金额的确定。综合评分分为三个等级，并按以下标准确定基础金额：优秀(评分 $\geq 90$ 分)，全额支付考核期服务费；合格(70分 $\leq$ 评分 $< 90$ 分)，评分每比90分低1分，扣除乙方相当于季度服务费的1%，不满1分的按1分计算，最多扣除20%；不合格(评分 $< 70$ 分)，服务期内，第一次扣除乙方相当于季度服务费的25%，第二次扣除30%并解除合同。
  - 2) 扣除金额的确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甲方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2000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甲方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3000元-10000元；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重要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除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20000-100000元，并解除合同。
  - 3) 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基础金额-扣除金额”的办法，确定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金额。符合基础金额和扣除金额中任意一项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解除合同，双方保证项目管理平稳交接。如甲方在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后，发现乙方存在扣除金额情况的，甲方可在下一期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 4) 考评细则须提前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使用。
9. 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10.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
11. 有关法律规范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综合保障服务费。
  2. 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保障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综合保障服务。
  3.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甲方物业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对相关档案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任何形式的终止而解除。
  4.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综合保障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理机构的监督。
  5. 自觉接受甲方满意度调查测评和季度、年度以及不定期进行的考核测评。
  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务主管）须保持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并畅通，如在工作时间内外出超过 1 小时，须提前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并同意后方可外出；各分项领班以上人员须保证工作期间通讯畅通。
  7.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阻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方式督促甲方改正。
  8. 不得擅自占用本综合保障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不得擅自将甲方所有的共用部分用于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甲方的影响，施工期间应确保所有甲方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并及时恢复原状。
  9. 可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综合保障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将委托事项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 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对乙方进行综合保障服务质量评估监理工作。对评估监理报告中出现的物业管理现存的问题项，应在甲方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
- 在合同期间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监理机构或组织本馆相关部门人员每季度对综合保障服务事项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评估。
12.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文物本体、设备设施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4. 乙方须保证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保证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一定的工作经验，保证各专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负责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内容的培训；特殊工种的持证率须达到 100%。
  15.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岗位设置，如需调整应提前报备甲方相关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甲方有权扣除相关岗位人员的综合保障服务费用；
  16. 乙方应妥善维护甲方财产，因工作疏漏或员工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员工个人原因或违反甲方规定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计划以外的管理服务任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纳入年度考核；

## 第六章 安全运行

## 第十八条 基本要求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物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确保甲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由乙方和该员工承担全部责任。应对突发事件期间，乙方应按要求服从甲方指挥调度并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对措施。

3. 乙方员工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物业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财产、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作为其所提供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其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提供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保、社保、福利、统一服装等一切费用及待遇，上述费用及待遇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支付、配备、缴纳等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所提供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与该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出现未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加班费等情形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而致使甲方被迫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工资的责任、未支付加班费的责任、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补缴责任、未缴工伤保险的赔偿责任、未缴医疗保险的赔偿责任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安排与其不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行为均无争议地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行为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受到任何指控、诉讼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等。

8.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均须严格遵守上级机关、属地部门关于安全防范等政策规定和有关要求。

## 第十九条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非工程范围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物品，应及时报修，属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的，由此产生的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各岗位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的安全违法行为，全部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

3. 若突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要做到：

- (1) 立即报告甲方，并拨打相关报警电话；
- (2) 迅速疏散人员；
- (3) 启用消防设施扑救，协助消防人员灭火；
- (4) 保护现场，维持秩序。

##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

1. 综合保障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有效执行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保洁垃圾应按规定及时分类处理。

2. 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 综合保障服务期间,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和文明服务, 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罚款或赔偿。

## 第二十一条 事故处理

1. 综合保障服务期间, 综合保障服务区域内发生设备发生故障、各种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 组织或配合相关单位抢修及处理, 并同时上报甲方, 事后组织故障分析, 并将分析结果上报甲方。

2. 综合保障服务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如果乙方未通过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理机构评估或一个合同周期内甲方组织本馆人员进行的满意度评价有三次低于75% (不含) 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责令乙方限期撤离;

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能按标准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果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费用, 并不配合乙方工作, 造成乙方工作受阻及无法正常工作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乙方应与甲方就物业资料和物业的交接进行沟通, 在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的综合保障服务企业做好物业交接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证新的综合保障服务企业顺利交接。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综合保障服务企业承接的, 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在此期间的综合保障服务费按新一年度服务费用的标准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据实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 包括合同期内综合保障服务费用结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物业共用部分查验交接以及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综合保障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就乙方的综合保障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 乙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 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综合保障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按甲方延期应支付综合保障服务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2. 如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未达到甲方或第三方综合保障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各项评估指标的, 甲方可从应付综合保障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如应付款项额度不足, 乙方予以补齐。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补齐,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且甲方不承担因解约而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及其它不良后果。

3.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 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综合保障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并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按全年综合保障服务费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撤出综合保障服务区域, 并按全年综合保障服务费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全额赔偿。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综合保障服务活动之外的, 应当按照全年综合保障服务费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的, 乙方应当按损失金额补足。

**第二十九条** 合同终止时,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物业交接或档案资料缺失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违约责任进行补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等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遭遇事故影响,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因不可抗力导致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第三十二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 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暖气管或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 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应该维持现场秩序, 保护甲方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 乙方资质等条件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或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入围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不能被甲方按财政规定协议采购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 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 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如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 乙方有权通过协商等方式选择终止合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如一方遇不可抗力, 应 30 日内书面通知, 协商解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 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 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期限的终止而终结。

**第四十二条** 合同文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存在冲突时, 以最

利于实现运行保障管理服务目标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标准、目标向甲方提供运行保障管理服务。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综合保障服务费。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开户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行账号: 2000004846200004185731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29号

电话: 010-5220887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30日



受委托方(乙方): 北京首开亿方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06057601201518968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6号亿方大厦12层-13层

电话: 010-6258691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30日

